

##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称《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17年2月13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 一、立案前磋商

2016年12月16日，调查机关收到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补贴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2017年1月5日，调查机关就有关反补贴调查事项向印度政府发出磋商的邀请，并向印度驻华使馆转交了申请书的公开版本。中印两国政府代表于2017年2月10日进

行了磋商。磋商后，印度政府提交了《印度政府磋商概要》。

## **二、调查程序**

### **(一) 立案及通知。**

#### **1. 立案。**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申请材料后，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补贴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补贴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在完成上述审查及磋商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补贴调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下称补贴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 **2. 立案通知。**

2017 年 2 月 13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印度驻华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外国企业。

####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

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补贴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 **(二) 初裁前调查。**

###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国内生产者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印度生产商阿迪工业有限公司（Aarti Industries Limited）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17年3月20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反补贴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反补贴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反补贴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反补贴政府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和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公布，并告知印度驻华使馆。

在规定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国内生产者答卷1份，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1份。印度政府没有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答卷。

8月4日，调查机关向阿迪工业有限公司发放补充问卷。

8月4日、23日和25日，调查机关分别向印度政府发放三次补充问卷。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上述各方反补贴调查补充问卷的答卷。

### 3.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调查机关未收到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申请。

### 4.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7年5月10日至11日对国内生产者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察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5月17日，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修正材料和相关证据。

### 5. 公开信息。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 三、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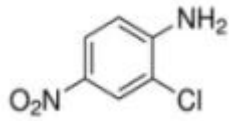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名称：邻氯对硝基苯胺。

英文名称：Ortho Chloro Para Nitro Aniline。

分子结构：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黄色结晶粉末，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主要用途：用作合成分散染料、有机颜料和缓蚀剂的中间体，或用作生产防治血吸虫病的特效药氯硝柳胺，也用作医药中间体。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14200。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范围之内。

#### 四、补贴和补贴金额

调查机关以 10 年作为本案产品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即对补贴调查期内及之前 9 年中可能给企业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展开调查。

##### （一）关于印度政府答卷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调查机关发放政府补贴调查问卷，要求印度政府在问卷发出之日起 37 日提交答卷。在问卷第二部分“答卷具体要求”中，调查机关明确要求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形式。调查机关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任何用其他语言提供的信息，如果没有中文翻译，将不会在调查中考考虑。调查机关还特别强调，如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

照本答卷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则调查机关可依据《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4月17日，印度政府提交延期申请，请求延期提交答卷。调查机关考虑到印度政府答卷存在的困难，同意印度政府延期15日答卷。5月11日，印度政府提交了答卷。调查机关审查发现，印度政府提交的答卷全部为英文，没有按照要求提交答卷。调查机关在调查期限内已经充分考虑印度政府答卷的困难，最大限度地给予印度政府答卷时间，印度政府没有按照要求在合理的时间提交答卷，严重阻碍调查。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于原始问卷所涉及的补贴项目，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二）关于阿迪工业有限公司答卷情况。**

调查机关规定，应诉公司及其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均应回答问卷。在原始问卷中，调查机关特别指出：“在回答下列具体项目问题前，请仔细阅读问卷各部分内容（包括附件）。每个项目均涵盖你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限于直接与调查产品相关……如果曾被你公司兼并或购买的公司接受过下述任何补贴项目，你公司仍有责任回答相关问题。”

公司在原始答卷仅代表阿迪工业有限公司提交了答卷，其关联公司未提交答卷。调查机关据此向公司发放补充问

卷，给予公司解释说明的机会。在补充问卷中，调查机关特别指明：“在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与关联公司存在多种形式的关联交易。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接受的补贴有可能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至你公司，并从而有可能使被调查产品受益。请公司所有关联公司根据原始问卷的要求和本次补充问卷所涉及的补贴项目单独或合并逐项提交答卷。如关联公司为你公司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或存在任何交易行为，请提供调查期及其之前三个财年的详细交易信息。公司在补充答卷中，只提供了部分关联公司的信息。对于其他关联公司，公司称尽管其通过邮件向部分关联公司发送信函，请求他们配合答卷工作，但这些关联公司未有回复，无法提交相关信息。

本案，印度阿迪工业有限公司代表自己及部分关联公司（以下合称阿迪公司）提交补贴答卷。在调查中，调查机关依据获得补贴利益的产品范围分摊补贴项目的利益。对于未答卷的关联公司，调查机关对其未提交答卷原因、性质和后果将继续进行调查，在初裁暂不认定。

### **（三）各补贴项目认定。**

#### **1. “SHIS” 绩优出口商激励项目（Status Holder Incentive Scrip）**

申请人主张，根据《2009年-2014年外贸政策法案》，印度中央政府以税收抵免额度奖励出口，企业获得此项补贴的

资格与其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补贴额度相当于企业 FOB 出口额的 1%。根据此政策，出口企业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1%的“关税免税凭证”(duty credit script)，用以抵免进口“资本货物”的关税。出口企业可以转让“关税免税凭证”。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 财政资助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按照要求在合理的时间提交答卷，严重阻碍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本案申请书和阿迪公司答卷显示，印度中央政府以税收抵免额度奖励出口，政府认证的“绩优出口商”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1%的“关税免税凭证”，用以抵免进口“资本货物”的关税。出口企业可以转让“关税免税凭证”。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以税收抵免额度奖励出口，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 专向性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按照要求在合理的时间提交答卷，严重阻碍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



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获得关税免税凭证的主体是出口商，且需要根据出口表现具备“绩优出口商”资格，关税免税额根据出口商 FOB 出口额的比例确定。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具有专向性。

#### 补贴利益确定

阿迪公司答卷报告，公司获得“绩优出口商”资格，在调查期及其此前的 9 年获得关税免税凭证。公司提供了绩优出口商资格证书和《2015 年-2020 年外贸政策法案》中对绩优出口商的规定。

公司主张该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终止。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项目终止的相关证据，公司也未对其主张提供证据支持。此外，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在调查期获得了利益。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主张。

公司主张该项目提供的是持续性资助，利益获得是可以预见的，因此该项目具有重复性补贴性质。公司提供了调查期及其前 9 年在本项目下获益的金额，并认为获益产品众多，无法区分具体产品。调查机关要求公司提交申请和审批文件，并详细列明授权抵扣的金额和计算过程。公司附件

3-1-1-1 提供的证据除 2012 年获得的两笔免税凭证可以辨别外，其他证据材料形式混乱，调查机关无法了解其具体内容。公司也未提交调查期产品获益相关的证据。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公司对获益情况也未按照调查机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因此调查机关无法获知公司在该项目下的申请、审批、获益金额、具体用途等方面的信息。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现有证据表明，该补贴项目根据企业出口实绩设定，获得政府认证的“绩优出口商”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1% 的“关税免税凭证”。关税减免凭证获得是稳定可预期的，公司可以不受限制自由转让这一凭证。该公司具有“绩优出口商”资格，被调查产品出口可以按照 FOB 出口额 1% 获得“关税免税凭证”，并获得补贴利益。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据此计算了该项目被调查产品从价补贴率为 0.94%。

## 2. “EPCG” 资本货物出口促进项目 (Export Promotion Capital Goods)

申请人主张，根据印度商务部《2009 年-2014 年外贸政策法案》和《2015 年-2020 年外贸政策法案》第 5 章，企业用于出口产品生产的“资本货物”进口可享受关税免除，要获得此项补贴，企业在 6 年内的出口额必须不低于免税额的 6 倍。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

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 财政资助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本案申请书和阿迪公司答卷显示，该项目旨在促进资本货物进口，提高印度出口竞争力，给予用于生产的资本货物的进口或本土资本货物采购以税收减免。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 专向性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该项目目的之一是增强印度出口竞争力，获得本项补贴的条件是出口商要在获得税收减免许可之日起6年内完成6倍于资本货物减免额的出口任务。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

## 补贴利益确定

阿迪公司答卷称，该项目提供持续性资助，利益获得是可以预见的，因此是重复性补贴。此外，公司报告，在调查期前 9 年获得了该项目关税减免，但主张在调查期内公司未获得该项目利益。此外，公司认为，该项目获利产品众多，但不包括被调查产品，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进口关税免除的设备与被调查产品生产无关。

###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和减免用途等方面的信息。调查机关在原始问卷中要求公司指明公司生产的何种产品获得了该项目下利益，要求公司提供税收减免的具体用途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原始答卷中对其主张没有提供证据材料。在补充问卷中，调查机关进一步要求公司详细列明所采购资本货物的名称、采购金额、应缴纳税收金额、减免税收金额等，公司仍未能提供完整证据材料。在提交的一笔税收减免证据文件样本中，或用途信息栏为空白，或未按照要求翻译成中文，调查机关无法判断所采购设备是否与被调查产品相关。在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中，调查机关反复要求应诉公司如实反映情况，积极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但公司未履行积极配合的义务。据此，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调查机关认定公司采购的资本性货物与被调查产品相关。

其二，本项目是公司进口或国内采购资本性货物发生的税收减免，且公司在获得税收减免日起 6 年内完成 6 倍于资本货物税收减免额的出口任务。因此，调查机关认为，该关税减免不具有参与企业可以预见在同一项目下逐年获得资助的特征，而是对参与企业在采购资本性货物时提供的单次资助，且每次采购均需要向印度政府进行申请，印度政府审核后发放免税凭证。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该项补贴属于一次性补贴。

其三，对于一次性补贴，调查机关以 10 年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调查机关将公司报告的调查期及其前 9 年的税收减免金额分摊至本案调查期，并除以同期被调查产品出口额计算了该项目从价补贴率为 2.71%。

### 3. “FPS” 重点产品项目 (Focus Product Scheme)

“MLFPS” 与市场挂钩的重点产品项目 (Market Linked Focus Products Scrip)

由于这两个项目具有相关性，调查机关决定对这两个项目一并作出裁决。

申请人主张，根据印度商务部《2009 年-2014 年外贸政策法案》第 3.15 节。印度政府将 1000 多种产品定为“重点

产品”（其中包括多种化工产品），企业出口这些产品可以获得 FOB 出口额 2%—5%的“关税免税凭证”，用以抵免进口商品时应缴纳的关税。企业向“非重点市场”出口“非重点产品”可获得 FOB 出口额 2%的“关税免税凭证”。企业可以转让其获得的“关税免税凭证”。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 财政资助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印度政府在《2009 年-2014 年外贸政策法案》中列明产品范围，企业出口这些产品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一定比例的关税减免凭证，用以抵免进口商品时应缴纳的关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 专向性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企业获得关税减免凭证的前提是企业出口法律规定的产品。该补贴项目与出口实绩直接相关。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

#### 补贴利益确定

对于 **FPS** 项目，阿迪公司答卷称，公司出口产品不是该项目下重点产品，因此该项目不适用。

对于 **MLFPS** 项目，阿迪公司答卷称，该项目是规定 **FPS** 清单之外的对于高出口密度/高就业潜力行业或产品，当向未列入 **FMS** 清单的关联国家/市场出口时，出口商可以享受 **FOB** 金额 2% 的奖励。公司主张该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3 月终止，可申请该项目的最后期限是终止后的两年。公司认为只有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第 31 号公告中的内容才适用该公司，因此公司仅能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才能申请该补贴。公司报告了调查期前 9 年获得的授权抵扣的金额。

####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要件。也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等方面的信息。

其二，关于公司 **FPS** 项目的主张，公司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文件。调查机关在原始问卷中强调，请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简要描述、包括项目的内容、形式等，并请提供该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文。公司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其三，关于公司“**MLFPS**”实施期限和实施条件的主张，公司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文件。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得知该项目的实施条件、期限和授权金额，也无法得知该项目在调查期是否终止。即便项目已经终止，也无法得知在调查期公司是否有权继续申请该项目并获得利益。事实上，公司承认该项目虽然于 2015 年 3 月终止，但公司可申请该项目的最后期限是终止后的两年。公司虽然提交了调查期前 9 年获得项目的列表和申请项目的样本。然而，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从授予利益的主体即政府方面对公司提交的项目列表及其数额进行印证。此外，调查机关还发现，公司提交的样本显示的补贴项目是 **FPS** 项目，也不是 **MLFPS** 项目，从表面证据上看，样本与公司主张之间存在冲突。

综上，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公司对其主张也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现有证据表明，这两个项目都是激励具有高出口



强度或就业潜力的产品出口，特别重点产品可获得相当于出口 **FOB** 价值的 5% 关税免税凭证。本案被调查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该产品销售收入的 90% 以上，属于高出口强度产品。调查机关根据最佳信息认定阿迪公司所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在上述两个项目下可以获得其 **FOB** 出口额 5% 的关税减免凭证。调查机关据此计算了该项目被调查产品从价补贴率为 4.70%。

#### 4. “FMS” 重点市场项目 (Focus Market Scheme)

申请人主张，根据印度商务部的《2009 年-2014 年外贸政策法案》第 3.14 节，印度政府将 100 多个国家定为“重点市场”，企业向这些市场出口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3%—4% 的“关税免税凭证”，用以抵免进口商品时应缴纳的关税。出口企业可以转让其“关税免税凭证”。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 财政资助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本案申请书和 Aarti 公司答卷显示，印度政府《2009 年-2014 年外贸政策法案》规定，对向符合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出口产品，出口商可以获得 **FOB** 金额一定比例关税减免凭

证。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 专向性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企业获得关税减免凭证的前提是企业向符合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出口产品。该补贴项目与出口实绩直接相关。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

#### 补贴利益确定

阿迪公司答卷称，该项目到 2015 年 3 月已经终止，可申请该项目的最后期限是终止后的两年。公司在调查期前 9 年获得关税减免凭证，但在调查期未获得该项目下的利益。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公司主张该项目在 2015 年 3 月已经终止。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公司对其主张未提交证据材料，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要件。公司

答卷显示即便项目在 2015 年 3 月终止，公司也可以在终止后的两年申请该项目。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不接受公司主张。

其二，公司主张在调查期内未获得该项目下的利益额。公司称该项目利益在公司财务系统和财务报告中不需要记录，公司在获得时在会计系统之外记录信息。公司提交了公司记录的获得的项目列表，提供了一份申请和审批文件的样本。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方面的数据，也无法从授予利益的主体即政府方面对公司提交的项目列表及其数额进行印证。从公司提交的表面证据上看，调查机关无法确认项目的金额和时间。据此，调查机关认定，公司对其主张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

综上，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公司对其主张也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现有证据表明，公司出口有权获得该项目关税减免凭证，印度政府对该项目提供的资助是持续性的，利益获得也是可以预见的。由于公司按照 FOB 出口额的 4% 获得过关税减免凭证，调查机关据此计算了被调查产品该项目从价补贴率为 3.76%。

## 5. “MEIS”印度出口商品项目 (Merchandise Exports from

## India Scheme)

申请人主张，依据是印度商务部《2015年-2020年外贸政策法案》第3.03-3.06节，出口企业可以获得相当于其FOB出口额2%—5%的“关税免税凭证”，用于抵免进口产品的关税、消费税和服务税。出口企业可自由转让其“关税免税凭证”。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 财政资助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该项目是印度政府在《2015年-2020年外贸政策法案》规定的，向符合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出口符合条件的产品，出口商可以获得FOB金额一定比例关税免税凭证奖励。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 专向性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

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企业获得关税免税凭证奖励的前提是企业向符合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出口符合规定的产品。该补贴项目与出口实绩直接相关。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

#### 补贴利益确定

公司主张该项目是持续性资助，利益获得可以预见，因此该项目是重复性补贴。公司提供了调查期在本项目下获益的金额，并认为获益产品众多，无法区分具体产品。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条件，也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用途等方面的信息。

其二，调查机关要求公司提交其获得的关税免税奖励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信息。公司没有提供。此外，虽然公司在证据材料中提交了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获得关税免税凭证奖励的列表及申请样本，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从授予利益的主体即政府方面对上述列表和数额进行印证。调查机关还发现，公司

提交的证据本身存在不一致地方，调查机关无法确认项目金额。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印度政府和公司均未按照要求提供足够的信息，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现有证据表明，印度法律规定出口企业最高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5% 的“关税免税凭证”。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据此计算了被调查产品该项目从价补贴率为 4.70%。

#### 6. 《所得税法》第 32AC 条投资项目税收减免

申请人主张，印度《所得税法案》(Income Tax Act, 1961) 第 32AC 章规定，从事制造业企业如果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投资于厂房或设备，可以获得相当于投资额 15% 的所得税减免。企业获得此项补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对厂房或设备的投资额超过 10 亿印度卢比；2) 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对厂房或设备的投资额超过 2.5 亿印度卢比。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 财政资助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印度政府在《所得税法案》第 32AC 节规定，满足条件制造企业可以按照投资额 15% 获得税收减免。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 专向性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根据法律规定，企业获得投资税收减免需要满足一定条件，即在 2013-2014 财年和 2014-2015 财年投资安装新厂房或设备的实际成本超过 10 亿印度卢比。2015-2016 财年和 2016-2017 财年投资安装新厂房或设备的实际成本超过 2.5 亿印度卢比。根据上述条件，印度政府通过立法形式将补贴明确限于某些企业，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具有专向性。

#### 补贴利益确定

公司主张在调查期内申报了税收减免的金额，但申报该项目的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因此被调查产品未获益。此

外，公司认为其减免申请需要获得所得税管理局的批准，调查期申报的减免金额尚未得到所得税管理局的批准。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条件，也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用途等方面的信息。

其二，公司主张申报该项目的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但未提供任何证明文件。公司提交的纳税申报表的样本显示公司税收减免申请是以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为基础的，公司税收减免使公司整体获益，理应包括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其三，公司主张其减免申请尚未得到所得税管理局的批准，但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于印度政府未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取相关信息。现有证据表明，印度法律明确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某些企业有权获得税收减免，公司满足了该税收减免的条件，公司在调查期也申报该税收减免，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公司调查期获得了利益。

综上，调查机关以公司报告的调查期申报的税收减免金额与其同期销售收入为基础，计算了被调查产品该项目从价补贴率为 0.47%。



## 7.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进口货物关税免除

申请人主张，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Special Economic Zones Act 2005**）规定，特区内企业进口所有货物免征关税，但获得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根据印度商务部《2006 年经济特区条例》规定，“资本货物”的范围无所不包，涵盖了开发区内用于生产、服务、开发、建设、测试、研发、环保等诸多方面的物资。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 财政资助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该项目是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中所规定的经济特区内企业众多税收优惠政策之一，特区内企业采购货物免征关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 专向性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

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目标之一是促进货物和劳务的出口，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印度政府通过立法形式将补贴获得明确限于某些企业，并且与出口业绩挂钩，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

#### 补贴利益确定

公司主张经济特区的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因此被调查产品未获益。公司报告了调查期的获益额，但主张从获益角度看，只有进口关税的免除才应当被视为补贴利益，因为只有进口关税才计入所采购货物的成本，而附加税、教育附加、中高等教育附加以及特别附加税属于公司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公司采购货物时缴纳的这些税属于公司的资产，在公司销售其产成品时可以从其应缴纳的销项税中抵扣。

####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条件。也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

用途等方面的信息。

其二，公司主张申报该项目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公司提交了获得 SEZ 企业资格的批准文件，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从印度政府印证该批准文件。此外，该批准文件显示制造项目为 ITC (HS) 的第 29 章所列产品，调查机关发现被调查产品也属于 ITC (HS) 第 29 章所列产品，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公司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主张。

其三，公司主张附加税、教育附加、中高等教育附加以及特别附加税属于公司可以抵扣的进项税，但未提供任何证明文件，印度政府也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因此调查机关无法得知上述附加税是否可以抵扣，如何抵扣，公司是否实现抵扣等。现有证据显示，上述附加税免除是印度政府的税收激励措施之一，并且与出口业绩挂钩。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公司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以公司报告调查期出口销售收入和公司申报的税收减免金额为基础，计算该项目被调查产品从价补贴率为 0.14%。

8. 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的境内采购货物的消费税免除

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的中央销售税 (CST) 免除

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的服务税免除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电力税和附加税（cess）免除  
古吉拉特邦免征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销售和交易  
应付税款

申请人主张，依据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经济特  
区内的企业从印度境内的非经济特区地区采购的所有货物  
均免征消费税（Excise duty）。印度政府对经济特区内的企业  
免征中央销售税（Central Sales Tax “CTS”）、服务税（Service  
Tax）、电力税及其附加税和销售和交易应付税款。特区内企  
业享受这些补贴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  
创汇”。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  
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  
企业获得利益。

#### 财政资助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  
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  
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该项目是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和  
《古吉拉特经济特区法案 2004》中所规定的经济特区内企业  
众多税收优惠政策。为了向经济特区吸引投资，促进特区货  
物和劳务的出口，特区内企业享受各种类型的税收减免。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  
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

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这些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 专向性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和《古吉拉特经济特区法案 2004》目标之一是促进货物和劳务的出口。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税收减免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印度政府通过立法形式将补贴获得明确限于某些企业，并且与出口业绩挂钩，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这些税收减免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

#### 补贴利益确定

公司主张经济特区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因此被调查产品未获益。公司报告了调查期的获益额，但主张从获益角度看，只有中央销售税免除才应当被视为补贴利益，因此只有该税免除才计入所采购货物的成本，而其他如消费税、服务税等种类的税收减免属于公司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公司采购货物缴纳这些税属于公司的资产，在公司销售其产成品时

可以从其应缴纳的销项税中抵扣。此外，公司主张在调查期电力税免除申请已经向政府提交，公司尚未收到返还款项，因此公司未获益。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这些税收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条件，也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用途等方面的信息。

其二，公司主张经济特区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公司提交了政府给予 **SEZ** 企业的批准文件。由于印度政府没有答卷，调查机关无法从印度政府印证该批准文件。此外，该批准文件显示制造项目为 **ITC (HS)** 的第 29 章所列产品，被调查产品也属于 **ITC (HS)** 第 29 章所列产品。因此公司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主张。

其三，公司主张除中央销售税外其他税收减免属于公司可以抵扣的进项税，但未提供任何证明文件。印度政府也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得知上述附加税是否可以抵扣，如何抵扣，公司是否实现抵扣等。根据印度法律规定，位于特区的企业免除增值税、中央销售税、服务税、免除邦销售税及其它邦政府的税赋。上述税的免除是印度政府的税收激励措施之一，给予特区内的企业，并且与出口业绩挂钩。因此，调查机关有理由推定，相对于特区外的企业，特区内

的企业获得这些税收减免使之获得了市场竞争优势。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公司主张。

其四，关于公司电力税和附加税免除的主张。由于政府未提供答卷，调查机关无法印证公司的主张。现有证据显示，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进行商业化生产，具有获得该税收减免的资格且公司已经提起了申请，公司对因调查期经营活动而获得的税收减免具有稳定的获益预期，这种稳定的预期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据此，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 2016 年 8 月和 9 月获得了利益。

综上，调查机关以公司报告调查期出口销售收入和公司申报的税收减免金额为基础，计算该项目被调查产品从价补贴率为 0.74%。

## 9. 关税退税 (Duty drawback)

公司在原始答卷中报告公司在调查期获得出口退税收入，并报告了出口退税的金额。调查机关认为对一出口产品免征其同类产品供国内消费时所负担的关税或国内税，或免除此类关税或国内税的数量不超过增加的数量，不是一种可诉性补贴。但如果免除税额超过对出口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物料或服务征收的税额，则构成可诉性补贴。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出口退税项目是否构成可诉性补贴进行了调查。

财政资助认定

印度政府补充答卷称，关税退税项目是对出口产品生产使用过程中使用的进口应税材料和进口服务征收的关税进行退还。该项目抵消的税收为关税、国税和与进口服务有关的服务税等。调查机关要求印度政府和阿迪公司提供公司调查期向印度政府申请退税的所有证据材料，包括采购物料或服务的数量和价值、缴纳的税收金额、政府退税的金额、物料生产使用的数量和价值、所生产产品的种类、数量和价值以及作为废物处理、再利用和副产品所耗用投入物的数量和价值。印度政府和阿迪公司均没有回答上述问题。公司报告该退税返还形式以出口产品 **FOB** 价值的一定百分比作为退税，直接汇入公司账户。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可以获得 **FOB** 价值的 1.4%(2015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或 1.9%(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的退税。

调查认为，印度政府并不是按照生产出口产品实际投入物或服务所负担的税收进行返还，而是根据产品出口 **FOB** 价值的一定比例设定退税金额，这实际上是一种出口补贴行为。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 专向性认定

如前所述，印度政府并不是按照生产出口产品实际投入



物或服务所负担的税收进行返还，而是根据产品出口 FOB 价值的一定比例设定退税金额，这实际上与出口业绩挂钩，是一种出口补贴行为。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这些税收减免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

#### 补贴利益确定

公司报告该退税返还形式以出口产品 FOB 价值的一定百分比作为退税，直接汇入公司账户。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可以获得 FOB 价值的 1.4%（2015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或 1.9%（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退税。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据此计算了该项目被调查产品从价补贴率为 1.55%。

#### 10. 肥料补贴

公司答卷称，调查期公司因肥料补贴项目获得了补贴利益。该项目是印度政府肥料管理局提供的与肥料（过磷酸钙）有关的补贴，目的是促使生产商以低价向农民销售肥料。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肥料补贴是否构成可诉性补贴进行了调查。

#### 财政资助认定

调查机关向印度政府发放补充问卷，要求政府提供有关肥料补贴项目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印度政府拒绝

回答相关问题。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公司答卷称，为了农业可持续增长和促进营养平衡，向农民提供其可承受价格的肥料，印度政府对尿素和一些含磷含钾肥料的销售价格进行管制。肥料产品的法定销售价格或指示性最高零售价格一般低于生产企业生产成本。为此，印度政府对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肥料销售价格或最高零售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补贴。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资金支持，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 专向性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印度政府为保证生产商以低价向农民销售肥料，为肥料生产企业提供补贴。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为肥料生产企业提供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具有专向性。

#### 补贴利益确定

公司报告了在调查期获得的补贴利益。在初裁中，调查

机关根据公司报告的补贴利益和公司销售收入计算了被调查产品该项目从价补贴率为 0.73%。

## 11. 其他补贴项目

对于立案公告和调查机关发现的其他补贴项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不予以认定。项目如下：

经济特区内企业的出口收入所得税减免

经济特区内企业的不动产交易印花税免除

经济特区内企业的最低替代税免除

出口导向企业进口货物的关税免除

出口导向企业境内采购货物的中央消费税免除

出口导向企业境内采购货物的中央销售税返还

市场进入项目和市场拓展支持项目

出口信贷利息补贴

免征经济特区内企业进行土地交易、贷款、授信和按揭的印花税和登记费

古吉拉特邦奖励投资企业的利息补贴

古吉拉特邦奖励投资企业的增值税返还

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的投资赠款

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的利息补贴

古吉拉特邦对拥有“创新技术”的中小微企业注入资本或提供贷款

古吉拉特邦队中小微企业的质量认证补贴

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引进费用补贴  
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的专利申请费用补贴  
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的节能节水费用补贴  
古吉拉特邦中小企业投资平台费用补贴  
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国际展览费用补贴  
古吉拉特邦对私营企业投资工业园区内核心基础设施的补贴

马哈拉施特拉邦奖励投资企业的增值税和中央销售税返还

马哈拉施特拉邦奖励投资企业的印花税免除

马哈拉施特拉邦奖励投资企业的电力税免除

马哈拉施特拉邦奖励投资企业的利息补贴

马哈拉施特拉邦奖励投资企业的电价补贴

马哈拉施特拉邦奖励投资企业的节水节能费用补贴

马哈拉施特拉邦其它奖励投资企业的补贴政策

马哈拉施特拉邦对大型和超大型项目的特别补贴政策

印度政府提供优惠贷款项目

印度政府低于充分对价提供水和电项目

其他印度公司

2017年2月13日，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发起反补贴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

了印度驻华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此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

现有信息表明，除本案应诉企业外，印度还有多家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未登记参加并配合本次反补贴调查。在初裁中，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裁定其补贴率。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可获得的信息，初步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可以较为合理反映印度政府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情况，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根据申请人信息确定其他印度公司的补贴率。

经调查，印度各公司从价补贴率为：

阿迪工业有限公司：

<b>Aarti Industries Limited</b>	<b>20.4%</b>
---------------------------------	--------------

其他印度公司：

<b>All others</b>	<b>166.0%</b>
-------------------	---------------

## **五、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反补贴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补贴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补贴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的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

经初步调查，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在分子结构、分子量均完全相同，熔点基本相同。两者均为黄色粉末，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基本相同。

### **2.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经调查，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 3,4-二氯硝基苯和氨水，生产工艺过程均为将 3,4-二氯硝基苯和氨水投入高压釜进行化学反应，再经过分离、洗涤、过滤、烘干等工序，得到成品邻氯对硝基苯胺。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 **3. 产品用途。**

经调查，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均主要用作生产染料产品的中间体，或用作生产医药产品的中间体。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

####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经调查，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或代理的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两者的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相互重叠。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浙江、江苏、安徽等地。二者客户群体存在相同和相互交叉的情况。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被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和使用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存在相同。

#### **（二）国内产业认定。**

在本案中，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答卷。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的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均大于 50%，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生产者可以代表国内产业，

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

## **六、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无法获得的进口数据，调查机关根据《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作出裁定。

### **（一）补贴进口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机关对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

经核实，调查机关发现，立案公告列举的税则号 29214200 中包括被调查产品及其他产品。调查机关查询该税则号下的海关进口数据，并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消费情况进行比较。调查机关发现，整个税则号下的进口数量比较大，除包括被调查产品外，还包括其他产品，且总进口量远高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需求量。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数据基础为 29214200 税则号下所有海关数据，通过按产品名称检索筛选，获得逐笔进口的数量和价格数据。调查机关审核了申请人进口数据的来源和筛选办法，并参考在调查中获得的应诉公司对中国出口数据。调查机关认为，29214200 税则号下的进口数量远高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需求量，不能体现进口被调



查产品的真实情况。同时，应诉公司对中国出口数量少于印度对中国的总出口，也不能体现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真实情况。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进口数据比较真实地反映了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是调查中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因此，如无特殊说明，调查机关在评估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均使用国内产业提交的进口数据。

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5年，自印度进口的邻氯对硝基苯胺数量分别为1607吨、2282吨、2231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了42%，2015年比2014年下降了2.23%，2016年1-9月进口数量为1918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3.03%。损害调查期内，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口数量大幅增加。2013-2015年累积增加624吨，增长38.83%。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在损害调查期出现大幅增加。

## **(二) 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 **1. 补贴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第一，调查机关在采用申请人提供的海关价格数据时，考虑各年度平均汇率、海关关税等因素，与国内产业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国内出厂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

认为上述两类价格贸易水平相当，二者具有可比性。

第二，现有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5年及2016年1-9月，补贴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17229元/吨、19199元/吨、19264元/吨和15771元/吨，2014年比2013年上涨11.43%，2015年比2014年上涨0.34%，2016年1-9月比2015年同期下降18.8%。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13697-16740元/吨、21130-25825元/吨、18709-22866元/吨和15260-18651元/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38.64%，2015年比2014年下降11.12%，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2.9%。调查期初的2013年至2016年1-9月，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累积下降8.46%，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累积增长9.31%。

第三，损害调查期，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上升。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进口数量分别为1607吨、2282吨、2231吨、1918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了42%，2015年比2014年下降了2.23%，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3.03%。

## **2. 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机关对进口价格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二者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首先，国内产业主张，随着全球有机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业逐渐由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向亚洲转移，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中国和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和贸易中心，印度和中国成为国

际中间体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邻氯对硝基苯胺是一个市场容量较小的中间体产品，生产该公司的公司仅为国内产业申请人、阿迪公司等数家公司。考虑到各公司的产能和中国的供需结构，各公司在市场中能够发挥较大的影响力，都是市场竞争中具有主导地位的竞争者。

其二，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可以替代使用，不同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非常重要的影响。调查机关在走访下游时了解到，下游用户的产成品销售价格随市场竞争波动，化工行业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整个行业的经营利润率维持在一定水平，下游用户在采购原材料时，关注价格的变化。调查机关考虑到化工产业这种竞争模式，导致下游用户对被调查产品的价格非常敏感。被调查产品在国内的下游用户与国内产业下游用户存在交差，很多下游用户既购买被调查产品也购买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调查机关考虑到这种情况下，下游用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会直接决定对采购不同产品的选择。

其三，调查机关注意到，调查期初的 2013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6.3%，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为 70%-86%，产能利用率为 69%-84%，国内供需基本维持在平衡状态。自 2014 年开始至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价格均维持在比国产产品低的水平。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每吨 21130-25825 元、18709-22866 元、15260-18651 元，同期被调查产品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每吨低 3.45%-14.44%。相应地，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由 2013 年的 1607 吨增加至 2015 年的 2231 吨，累积增加 624 吨，增长 38.8%。2015 年 1-9 月进口 1559 吨，2016 年 1-9 月进口 1918 吨，同比增加 359 吨，增长 23%。

其四，调查机关考虑到，被调查产品属于需求量有限的中间体产品，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化工行业的竞争模式，如价格透明，交易便利、低毛利、进入门槛低等，导致下游用户选购产品时，对价格异常敏感。调查期内，除 2013 年外，2014 年至损害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价格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每吨低 3.45%-14.44%。与化工行业利润率相比，该价差足以影响下游客户的采购选择。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的调价报告中指出，用户要求国内产业根据被调查产品报价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

最后，调查机关注意到，除 2013 年被调查产品的价格略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外，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的价格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低 3.45%-14.44%。国内产业注意到市场上被调查产品的低价事实，为了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不断调整同类产品的售价，但自 2014 年开始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均低于国内同类产品，

持续对国内产业产品的价格造成影响。相应地，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也上升了 26 个百分点。

综合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考虑到，在损害调查期内，仅 2013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从 2014 年开始至损害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价格均维持在比国内产业产品价格低的水平。在下游用户相对集中和交叉的情况下，通过下游客户的议价压力，补贴进口产品不断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影响。国内产业为了保持开工率和市场份额，在下游客户的议价影响下，不断调整同类产品价格，但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在 2014 年至调查期末均维持低于同类产品价格的水平，且在调查期末价格下降明显。调查机关考虑到，在需求和下游用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至少可以保持稳定的价格水平，以实现盈亏平衡，但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不仅不能盈利，反而长年亏损。调查机关认为，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和压低。

### **（三）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数据见附表），证据显示：

#### **1. 需求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需求量基本稳定。2013-2015 年，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需求量分别为

5159-6306 吨、4768-5827 吨、4742-5796 吨，2016 年 1-9 月为 3262-3987 吨。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8.23%，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了 2.38%，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6.36%。

##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 2013 年为 5445-6655 吨，2014 年为 5445-6655 吨，2015 年为 5445-6655 吨，2016 年 1-9 月为 5445-6655 吨，始终保持稳定。

##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逐年下降，2013 年为 4014-4906 吨，2014 年为 3057-3737 吨，2015 年为 2459-3006 吨，2016 年 1-9 月为 1331-1627 吨。2014 年同比下降 19.97%，2015 年同比下降 23.07%，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30.47%。

##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 2013 年为 3464-4233 吨，2014 年为 2774-3390 吨，2015 年为 2694-3293 吨，2016 年 1-9 月为 1473-1801 吨。2014 年比上年下降 28.02%，2015 年比上年下降 2.51%，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26.19%。

## **5. 国内产业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国内市场的份额

2013 年为 70%-86%，2014 年为 51%-62%，2015 年为 53%-65%，2016 年 1-9 月为 42%-51%。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5.47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2.63 个百分点。

####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013 年为 13697-16740 元/吨，2014 年为 21130-25825 元/吨，2015 年为 18709-22866 元/吨，2016 年 1-9 月为 15260-18651 元/吨，2014 年同比增长 38.64%，2015 年同比下降 11.12%，2016 年 1-9 月同比下降 12.90%。

####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2013 年为 5707-6976 万元，2014 年为 6432-7861 万元，2015 年为 5112-6248 万元，2016 年 1-9 月为 2615-3196 万元，2014 年同比下降 0.35%，2015 年同比下降 13.31%，2016 年 1-9 月同比下降 35.67%。

####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 2013 年为亏损 44-54 万元，2014 年为亏损 13-16 万元，2015 年为亏损 68-83 万元，2016 年 1-9 月为亏损 601-735 万元。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

####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始终是负值，2013-2015 年投资收益率均处于-5%至 0%的区间，2016 年 1-9 月进一步恶化，投资收益率处于-20%至-15%的区间。2014 年比 2013 年负值减少 0.67 个百分点，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投资收益率恶化，负值增加了 1.59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投资收益率负值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8.64 个百分点。

####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不断下降，2013 年开工率为 69%-84%，2014 年开工率为 50%-62%，2015 年开工率为 41%-50%，2016 年 1-9 月开工率为 27-33%。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3.98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2.93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3.37 个百分点。

####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 2013 年为 59-72 人，2014 年为 47-58 人，2015 年为 52-63 人，2016 年 1-9 月为 43-52 人。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3.33%，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5.17%，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8.18%。

####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 2013 年为 69-84 吨/年/人，2014 年为 47-58 吨/年/人，2015 年为 44-54 吨/年/人，2016 年 1-9 月为 29-36 吨/年/人。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7.21%，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8.87%，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5.02%。

###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人均工资 2013 年为 33625-41097 元/年/人，2014 年为 30205-36918 元/年/人，2015 年为 36958-45171 元/年/人，2016 年 1-9 月为 28319-34612 元/年/人。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7.60%，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6.91%，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0.70%。

###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 2013 年为 614-750 吨，2014 年为 862-1053 吨，2015 年为 729-891 吨，2016 年 1-9 月为 427-522 吨。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68.28%，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下降 26.12%，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37.85%。

###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3 年-2015 年为净流入，净额分别为 1357-1659 万元、1595-1949 万元、541-661 万元，2014 年流入额同比增长 40.74%，2015 年流入额同比下降 70.37%。2016 年 1-9 月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出，流出额为 371-453 万元。

###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及补贴金额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印度政府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幅度为 10% 以上，不属于微量补贴，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初步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市场需求量总体维持稳定，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8.23% 和 2.38%，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6.36%。在国内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的背景下，补贴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同比增长 42.00%，2015 年小幅回落 2.23%，2016 年 1-9 月同比增长 23.03%。损害调查期内，除 2013 年外，补贴进口产品价格均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调查期初的 2013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6.3%，2014 年至 2016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低 3.45%-14.44%，且至调查期末价格下降明显，2016 年 1-9 月同比下降 18.8%。补贴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明显影响。

损害调查期内，由于补贴进口产品以补贴价格抢占国内市场，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不断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15.47 和 0.08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2.63 个百分点，调查期内累计下降 28.18 个百

分点。受此影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和产量均持续明显下降，2014年同比分别下降28.02%和19.97%，2015年同比分别下降2.51%和23.07%，2016年1-9月同比分别下降26.19%和30.47%。国内产业已有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开工率持续下降，损害调查期内累计下降40.28个百分点。受补贴进口产品价格削减的影响，损害调查期中后期国内产业被迫降低销售价格，2015年比2014年降低11.12%，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降低12.90%。叠加销售量下降的影响，国内产业销售收入在损害调查期内持续下降且降幅不断扩大，2014年同比下降0.35%，2015年同比下降13.31%，2016年1-9月同比下降35.6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16年1-9月亏损尤其严重，达到564-689万元。损害调查期内，投资收益率也始终为负值，国内产业未能从投资活动中获得正常合理的投资回报。

受国内销售量下降影响，国内同类产品库存2014年大幅增长68.28%，随着国内产业持续降低产量，损害调查期中后期库存有所减少，2015年同比下降26.12%，2016年1-9月同比下降37.8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现金流量逐渐由净流入状态转为净流出状态。国内产业人均工资2014年和2015年同比分别增长7.6%和6.91%，2016年1-9月小幅下降0.70%。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逐年下降，2014年同比下降17.21%，2015年同比下降18.87%，2016年1-9月同比下降

15.02%。国内产业就业人数也呈下降趋势，2014 年同比下降 3.33%，2015 年同比下降 5.17%，2016 年 1-9 月同比下降 18.18%。

调查机关综合分析后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五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补贴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补贴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 **（一）补贴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42.00%；2015 年比 2014 年小幅回落 2.23%，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3.03%。同期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数量持续下降，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28.02%，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2.51%，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26.1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市场份额持续下降，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5.47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2.63 个百分点。

由于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存在竞争关系。邻氯对硝基苯胺国内用户

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市场对供应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数量增长明显，2013-2015年由1607吨增加至2231吨，2016年1-9月进口量已达到1918吨。除调查期初的2013年外，补贴进口产品价格均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补贴进口产品快速增长的数量和较低的价格对国内市场造成显著影响，导致国内产业市场份额降低，销售量下滑，销售收入减少，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产量、开工率和就业人数持续下降。为应对补贴进口产品的低价竞争，损害调查期中后期国内产业被迫持续降低价格，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经营指标持续恶化。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持续亏损，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调查期末国内产业亏损程度显著扩大，现金净流量呈净流出状况。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据此初步认定，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补贴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初步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关于来自印度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2017年2月13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4号公告，对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反倾销调查。2017年10月20日，商务部发布了上述调查的初步裁定，认定来自印度的倾销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联系，但也不能否定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七、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存在补贴，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邻氯对硝基苯胺反补贴案数据表

# 附

## 邻氯对硝基苯胺反补贴案数据表

项目/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全国总产量(吨)	4014-4906	3057-3737	2459-3006	1331-1627
变化率	-	-19.97%	-23.07%	-30.47%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吨)	1607	2282	2231	1918
变化率	-	42.00%	-2.23%	23.0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吨)	2,612	2,933	2,904	2,252
变化率	-	12.29%	-0.99%	-23.76%
需求量(吨)	5159-6306	4768-5827	4742-5796	3262-3987
变化率	-	-8.23%	-2.38%	-6.36%
产能(吨)	5445-6655	5483-6702	5587-6828	4055-4956
变化率	-	0.00%	0.00%	0.00%
产量(吨)	4014-4906	3057-3737	2459-3006	1331-1627
变化率	-	-19.97%	-23.07%	-30.47%
开工率	69%-84%	50%-62%	41%-50%	27-33%
变化率(百分点)	-	-13.98	-12.93	-13.37
国内销量(吨)	3464-4233	2774-3390	2694-3293	1473-1801
变化率	-	-28.02%	-2.51%	-26.19%
国内市场份额	70%-86%	51%-62%	53%-65%	42%-51%
变化率(百分点)	-	-15.47	-0.08	-12.63
国内销售收入(万元)	5707-6976	6432-7861	5112-6248	2615-3196
变化率	-	-0.35%	-13.31%	-35.67%
国内销售价格(元/吨)	13697-16740	21130-25825	18709-22866	15260-18651
变化率	-	38.64%	-11.12%	-12.90%
税前利润(万元)	(-44)-(-54)	(-13)-(-16)	(-68)-(-83)	(-601)-(-735)
变化率	始终处于亏损状态			
投资收益率	(-5.00%)-0%	(-5.00%)-0%	(-5.00%)-0%	(-20%)-(-15%)
变化率(百分点)	-	0.67	-1.59	-18.64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7-1659	1595-1949	541-661	(-371)-(-453)
变化率	-	40.74%	-70.37%	
期末库存(吨)	614-750	862-1053	729-891	427-522

变化率	-	68.28%	-26.12%	-37.85%
就业人数（人）	59-72	47-58	52-63	43-52
变化率	-	-3.33%	-5.17%	-18.18%
人均工资（元/年/人）	33625-41097	30205-36918	36958-45171	28319-34612
变化率	-	7.60%	6.91%	-0.70%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69-84	47-58	44-54	29-36
变化率	-	-17.21%	-18.87%	-15.02%